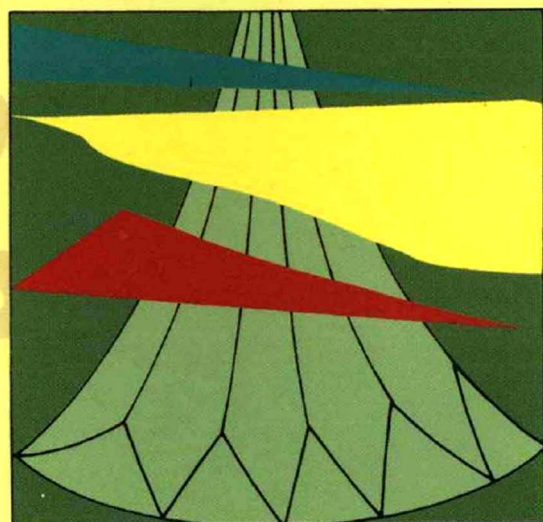


# 論析老黃



黃漢光 著

鵝湖出版社印行

# 黃老之學析論

黃漢光 著

鵝湖出版社  
2000 年

# 黃老之學析論

著作者：黃 漢 光

出版者：鵝湖出版社

發行人：徐 端

通訊處：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一

郵撥帳號：18417094 鵝湖出版社

電話：(02)2322-1884

承印者：達雯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平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3049 號

ISBN 957-98093-2-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序

本書收錄的篇章，主要的都是近年來環繞著有關黃老之學的問題而展開的，其中兩篇是參加鵝湖月刊社與東方人文學術研究基金會所主辦的當代新儒學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的論文，其餘也有國科會的專題研究計劃論文，及參加其他的學術會議發表的論文，論文都曾公開發表在鵝湖月刊及相關的學術性刊物上。這些篇章，內容已有一定的份量，自認在有關黃老之學這一思想史的課題上，也有些許一得之見。師友再三敦促，現實上也有須要，如今決定收集出版。但出版前審視各篇，心感寫作時並沒有一個整體性的規劃，雖然篇章間依然隱含思想的脈絡，而內容上，不免有許多重覆之處，現在放在一起，本應刪除其中繁複重疊的地方，但是如此一來，有部分篇章將不能獨立成篇，而應該重寫，甚至應重新以黃老之學為名，另寫一書，不過這工程將顯得重大，也不見得有迫切的須要，所以只改動了部份寫作時明顯的失誤，再依思想的脈絡加上章次順序，內容上仍保留住各篇的整體性。

從《漢書》開始，《呂氏春秋》就一直被認為是屬於雜家。然而近代的部份學者，卻認為《呂氏春秋》並不雜，應屬所謂秦漢新道家的一支。他們的理由是漢初在政

治上實行黃老之治，而黃老之治一般又被認為是先秦道家的發展。《史記》司馬談對道家的論述，即被認為是指秦漢新道家而言。個人一直以來認為以上觀點很有問題，在〈當代呂氏春秋研究初檢〉一文中，即由從重新檢視先秦道家哲學的本質入手，發現先秦道家哲學的本質與司馬談對道家的論述並無差異，於是首先指出秦漢新道家的學術稱號並不能成立；進而分析班固所述的雜家的真義應在於：對於反省周文罷弊此一先秦諸子全體用心所在的問題，其學說畢竟是毫無洞見，只是漆雜成篇，以解決政治的現實問題而已。從這一個角度去看，《呂氏春秋》屬雜家是很顯然的。

《呂氏春秋》雖然不屬秦漢新道家的一支，然而漢初畢竟曾推行過黃老之治，而黃老之治背後也應有一指導的思想，前人即指出那就是黃老之學。不過現存《漢書》所載有關黃老之學的著作大都很有問題，不能據以論斷黃老之學的具體內容，於是大家都朦朧地認為那是先秦道家在漢代政治上配合現實的發展。直到馬王堆《黃帝四經》出土，黃老之學的研究才有確實可信的資料。〈黃老之學初議〉一文，即對此一哲學史的問題的初步研究，文中指出黃老之學重視政治上的有為，與道家的無為哲學有本質上的不同。而且黃老之學提出道、法並重；法源於道，兩者都超越於君主之上，是對戰國以來，隨著周文整體性的破壞，導致政治上封建貴族政治的崩解，君主專制的來臨的

反省性思潮。這和先秦諸子主要處理的問題，從本質上看是有很大的差別的。

很多人認為黃老之學產生於戰國晚期到漢初之間，〈黃老之學與稷下學派〉一文先從《黃帝四經》與《管子》的內容進行分析，得出「道」雖然是兩者哲學的最高原則，「法」則是道之律則的認知，因而把握到「道」與「法」這對黃老之學最重要的理念的確切意義。這是黃老之學的最核心的哲學概念，「道」這一概念在黃老之學之中，與老、莊的原始道家的「道」，其意義明顯地是有所區別的；相同的是，黃老之學的「法」的概念，也大別於申、韓對「法」的意義的理解，所以不應把黃老之學理解為先秦道家與法家哲學單純的結合。黃老之學是有其中心思想以及因面對特殊的現實課題而產生出來的，這和先秦各家為解決周文疲弊的現實是不同的。經由《黃帝四經》與《管子》思想的比較，得出黃老之學較稷下齊學為單純，發展應早於《管子》，而影響到《管子》，從廣義上看，《管子》實屬黃老之學的支流。《管子》一書，最晚在戰國末年已經集結完成，若《黃帝四經》的哲學思想早於《管子》，即表示黃老之學雖然產生於戰國初期，但其處理的問題，已和先秦各家不同，而是大一統的政治現實的催生，以此而論，若停留在以研究先秦諸子的心態上去論究黃老之學，誤判和不了解，以致忽視，就不足為怪了。這是黃老之學及其代表性著作長期受到忽略，甚至許

多典籍因此而散逸、湮沒的主要緣因。

黃老之學既然有其中心思想和處理特殊的現實課題，而與先秦各家為解決周文疲弊的現實不同，但是很多研究戰國及漢初哲學思想的學者，都仍然停留在研究先秦諸子哲學思想的階段，即以先秦諸子的哲學思想為框架論述黃老之學，上文所述的以黃老之學為秦漢新道家即是其中一種形態；另外也有部分學者，主要是從地域上的區分，認為黃老之學是先秦法家哲學思想在齊國的發展，而稱之為「齊法家」。〈齊法家與黃老之學〉一文，首先對這種觀點提出質疑，進而除了對黃老之學與法家的哲學的本質有所釐清外，再次重申以先秦諸子的哲學思想為框架論述黃老之學，只會增加困擾，對哲學思想的確實把握，實質上毫無助益。

漢初的黃老之治一般都認為那是政治上與民休息的無為政治，〈黃老之學與漢初自由放任的政經政策〉一文主要是對黃老之治這種施政現實上的檢視，從而發現實質上黃老之治在政治上並非真正的無為而治，而只是稍為減輕秦代的暴政而已；在經濟的現實上，中國從春秋以來就是實行放任的自由經濟政策，和政治上是否推行黃老之治沒有直接關係。而漢初這種現實的施政，和黃老之學是有一定程度的相關性的，可見黃老之治確實受黃老之學所影響。

〈陸賈哲學初探〉顧名思義是探討陸賈哲學之作，陸

賈的哲學在漢初對現實的政治曾發生重大的影響，雖然依筆者之見，不屬於黃老之學，但也有學者有不同的看法，本文即從陸賈的生平及其著作《新語》的探究分析，否定他的哲學屬黃老之學，而且在推定陸賈應是漢初的儒者的同時，說明漢初哲學思想的複雜面貌。

〈儒家外王學的轉折——賈誼哲學的考察〉的性質和〈陸賈哲學初探〉是一樣的，也是一方面討論賈誼哲學，另方面呈現漢初哲學思想的複雜面貌。雖然也有人認為賈誼亦為秦漢新道家的一員，雖然筆者不同意這個觀點，但沒有論証其非，因為具體地介紹賈誼哲學思想後，賈誼哲學屬儒家之列，應是再清楚不過的了。〈陸賈哲學初探〉和〈儒家外王學的轉折——賈誼哲學的考察〉兩篇雖然不屬黃老之學的範圍，然而對釐清黃老之學的相關問題，相信仍有一定的意義，所以一併收入本書之中。

徐復觀是當代新儒家的主要代表，著作等身，對提升當代新儒學的學術水準以及兩漢思想史有卓越的貢獻。〈徐復觀的呂氏春秋學〉是一篇研究徐復觀先生治學方法的短文，本文由討論徐先生研究《呂氏春秋》的治學態度和方法入手，來檢視徐先生有關《呂氏春秋》的研究成果，沒有直接論述黃老之學，但《呂氏春秋》畢竟是戰國末年至西漢初年這一黃老之學最興盛的年代，時間上相同的哲學思想，亦有部分學人認為應屬黃老之學，與本書主題有一定的關聯，所以就收錄在附錄中。



本書得以出版，在此要先感謝再三敦促的王邦雄老師，要非每次見面，他都耳提面命，實在下不了出版的決心；其次是徐光國、康培德及王崇竣三位同事，他們發揮了臨門一腳的功能；最後是內人楊桂玉女士及兩個女兒的支持，特別感謝的是，本來身體不大好的內子，除了要忍受因為進行學術研究而對她的冷落之外，在還未學會使用電腦輸入之前，還要勞累她替我謄稿。

一九七三年長沙馬王堆出土的《黃帝四經》一書，揭開了研究黃老之學的全新的序幕，書中的論文都是在重新思考戰國末年至漢初的學術問題而寫成的，對這一時代的哲學思想問題，雖然一直用心，也自認有一定成果；但學海無涯，疏漏難免，尚祈方家不吝賜正。

黃 漢 光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於  
花 蓮 師 範 學 院

# 黃老之學析論

## 目 錄

|                   |    |
|-------------------|----|
| 序                 | I  |
| 第一章 當代《呂氏春秋》研究初檢  | 1  |
| 第一節 引言            | 1  |
| 第二節 《呂氏春秋》的學術屬性   | 2  |
| 第三節 《呂氏春秋》為新道家的商榷 | 4  |
| 第四節 《呂氏春秋》雜與不雜    | 14 |
| 第五節 雜家正名          | 18 |
| 第六節 結論            | 21 |
| 第二章 黃老之學初議        | 23 |
| 第一節 前言            | 23 |
| 第二節 黃老之治的思想背景     | 25 |
| 第三節 原始道家與秦漢新道家    | 26 |
| 第四節 新道家與雜家思想      | 32 |
| 第五節 黃老之學與雜家思想     | 36 |

## II 黃老之學析論

|                                  |            |
|----------------------------------|------------|
| 第六節 黃老之學的中心思想·····               | 40         |
| 第七節 結論·····                      | 44         |
| <b>第三章 黃老之學與稷下學派·····</b>        | <b>45</b>  |
| 第一節 引言·····                      | 45         |
| 第二節 黃老之學·····                    | 54         |
| 第三節 稷下學派·····                    | 85         |
| 第四節 結論·····                      | 100        |
| <b>第四章 齊法家與黃老之學·····</b>         | <b>109</b> |
| 第一節 引言·····                      | 109        |
| 第二節 黃老之學概述·····                  | 111        |
| 第三節 齊法家的意指·····                  | 117        |
| 第四節 儒、道、法三家哲學的洞見·····            | 119        |
| 第五節 齊法家名義商權·····                 | 123        |
| 第六節 結論·····                      | 126        |
| <b>第五章 黃老之學與漢初自由放任的政經政策·····</b> | <b>129</b> |
| 第一節 前言·····                      | 129        |
| 第二節 黃老之治的實況·····                 | 130        |
| 第三節 司馬談〈論六家要旨〉道家部份的檢討·····       | 139        |
| 第四節 黃老之治與黃老之學·····               | 143        |
| <b>第六章 陸賈哲學初探·····</b>           | <b>149</b> |
| 第一節 前言·····                      | 149        |

|            |                               |            |
|------------|-------------------------------|------------|
| 第二節        | 陸賈的生平·····                    | 150        |
| 第三節        | 學術性格的分析·····                  | 152        |
| 第四節        | 政治哲學·····                     | 155        |
| 第五節        | 西漢初年的學術風貌·····                | 171        |
| <b>第七章</b> | <b>儒家外王學的轉折——賈誼哲學的考察·····</b> | <b>177</b> |
| 第一節        | 前言·····                       | 177        |
| 第二節        | 內聖學與外王學·····                  | 180        |
| 第三節        | 針砭秦亡·····                     | 182        |
| 第四節        | 開創立國規模·····                   | 186        |
| 第五節        | 規條化禮樂·····                    | 197        |
| 第六節        | 賈誼的外王學的時代意義·····              | 199        |
| <b>附錄</b>  | <b>徐復觀的呂氏春秋學·····</b>         | <b>203</b> |
| 第一節        | 前言·····                       | 203        |
| 第二節        | 徐復觀的治學方法——笨的方法·····           | 204        |
| 第三節        | 以考據法治思想史·····                 | 209        |
| 第四節        | 徐復觀研究《呂氏春秋》的考察·····           | 214        |

# 第一章 當代《呂氏春秋》 研究初檢\*

## 第一節 引言

《呂氏春秋》一書，《漢書·藝文志》列于雜家之下。此後歷代學者對雜家的學術性格容或有不同的意見，但以《呂氏春秋》作為雜家的代表作是不曾有過疑問的。不過到了當代，此一情形出現了變化，據劉元彥的說法，有學人認為《呂氏春秋》「有的偏重于論述它繼承儒家而稱之為新儒家；有的偏重于論述它繼承道家，而稱之為新道家。」<sup>①</sup>把《呂氏春秋》認為屬儒家，<sup>②</sup>是因為儒家思想佔最主要的部分，而且《呂氏春秋》也重視禮樂、尊師、民本等形式的成份。但因《呂氏春秋》中，先秦其他各家思想都佔有相當的份量，儒家之外，道家和陰陽家的比重都和儒家相當，若不能證立各家思想在《呂氏春秋》的主從關

---

\* 本文為出席第三屆當代新儒學國際學術會議的論文，後收錄於《當代新儒學的關懷與超越》，文津出版社，民86年出版。

① 劉元彥著：《雜家帝王學》，頁222。三聯書局，1992年出版。

② 張雙棣、張萬彬、殷國光、陳濤譯注：《呂氏春秋譯注》，見前言部份，頁20。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出版。

係，就認定《呂氏春秋》屬儒家的說法是很難成立的。至於認為《呂氏春秋》應屬道家的是熊鐵基先生，不過熊先生認為《呂氏春秋》應屬秦漢之交的新道家而非先秦道家，這個說法就比較值得檢視，因為熊先生有其論證。除了以上兩種不同的看法之外，以《呂氏春秋》為雜家的代表作的學人中，卻基於對雜家的學術性格不同的了解又分成兩派：一部分學人認為雜是指龐雜、駁雜，另一部分則認為雜是揉雜之意。本文的目的，在對上列三種《呂氏春秋》學術性格的比較，試圖指出《呂氏春秋》實是一駁雜的作品，不能得到歷代學人的重視，實在是因為其本身不能成一家之言，而只是一資料保存的書。以此而言，《呂氏春秋》不能獲得學術上的高度評價，無疑是正確的。不過若就此書也有系統地保存了很多先秦的思想史料，以作為史料的資料庫，可以供給後代許多對先秦，特別是秦漢之交學術界整合過程的第一手資料，以現場實況的展示者的身份而言，對研究秦漢之交的學術研究，則價值非凡，理應加以珍視。

## 第二節 《呂氏春秋》的學術屬性

熊鐵基先生認為《呂氏春秋》的思想應為新道家的代表作，這很明顯地是認為《呂氏春秋》的思想不是駁雜不純的。其實在此之前，熊先生也肯定《呂氏春秋》是雜家的作品，只不過他認為雜家並不雜，而是有一個中心主張，把諸子百家學說貫綜起

來<sup>③</sup>。這個觀點和其他主張雜家不雜的想法相同，論證也大致相當，這在後文再加以討論，在此先探討熊先生認為《呂氏春秋》為新道家的主張。

所謂秦漢之交的新道家，熊先生是透過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與對道家的了解，加上《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對雜家的介紹而加以衡訂的。因為司馬談雖然介紹了先秦六家，卻沒有指出先秦典籍中何者屬何家，司馬談並未明指《呂氏春秋》為道家的作品；而《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在雜家書目中，《呂氏春秋》卻列名其上。因為《漢書》的緣故，《呂氏春秋》一書，一直被認為是雜家的作品。熊氏認為《漢書·藝文志》說的雜家，就是司馬談所說的道家。因為〈漢書·藝文志〉說雜家的特點是「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正是司馬談說的道家的主要特色。司馬談〈論六家要旨〉，道家的特色是：「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指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所不同者，《漢書·藝文志》是客觀的敘述介紹，司馬談則完全是站在肯定讚揚道家的立場而談罷了。<sup>④</sup>司馬談所說的道家，熊氏卻認為那已非先秦以老、莊為代表的道家，而是盛行於漢初的黃老之學，這種道家和老、莊那樣的道家既有密切的聯

③ 熊鐵基著：《秦漢新道家略論稿》，頁39。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

④ 同③，頁2-3。

繫，又有很大的區別，所以他稱之為新道家，而《呂氏春秋》應為新道家的代表作。<sup>⑤</sup>

新道家之所以仍為道家，是因為它具有道家的基本特色，即它的指導思想和中心思想是那個自然無為而無不為的道<sup>⑥</sup>。至於新道家之所以為新，則有三點：第一是由批判儒、墨變成了兼儒、墨、合名法。第二是由出世變成了入世。第三點也是最主要的一點，就是發展了老子天道自然無為的思想，把它創造性地運用到人生和政法上去了<sup>⑦</sup>。

總結上述熊氏所論得知，新道家所以成新道家共有四個特色。而《漢書》的雜家就是司馬談說的道家，下面我們對此加以考察，看看上列各點能否成立。

### 第三節 《呂氏春秋》為新道家的商榷

#### 一、司馬談〈論六家要旨〉所論述的道家要旨

首先還是先論司馬談說的道家，是否就是《漢書》裡的雜

---

⑤ 同③。

⑥ 同③。熊氏在同書頁 18-28：〈秦漢新道家與先秦道家之主要比較〉一文有更詳盡的論述，但因一則該文論點太多，不容易析論；再則依筆者之見，若該文的論點能夠成立，則已經沒有任何學說不是新道家所包含的了，就此而論，實在更不容易確定新道家確實為先秦道家的發展的說法。

⑦ 同③，頁 5-6。



家，我們先看司馬談〈論六家要旨〉的全文：

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爲術也……（以下見前文）。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道家無爲，又曰無不爲，其實易行，其辭難知。其術以虛無爲本，以因循爲用。無成勢，無常形，故能究萬物之精；不爲物先，不爲物後，故能爲萬物主。有法無法，因時爲業，有度無度，因物爲舍。故曰：聖人不朽，時變其守。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群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凡人所生者神也，所託者形也。神大用則竭，形大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何由哉？  
《史記·太史公自序》

至於《漢書·藝文志·諸子略》說的雜家，原文是：

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其所長也。及盪者爲之，則漫羨而無所歸心。

兩段文字兩相對照，不難發現，司馬談對道家的論述是很全面的。從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到瞻足萬物，是說明修習道家的優點和功效。值得注意的是，這優點司馬談的重點是放在精神專一上，所以是以個人的修養爲主要功效的。其爲術也至事少功多，則在指出道家兼各家的優點，是最簡約而易於把握的。而所以易於把握，就是下文的說明：把握大道之要，只在去健羨，絀聰